



宁波市人民政府规章汇编

——纪念国务院批准宁波市为“较大的市”二十周年

(1988-2008)

宁波市人民政府规章汇编

——纪念国务院批准宁波市为“较大的市”二十周年

(1988—2008)

宁波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编印

目 录

政府令第 29 号	宁波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1
政府令第 32 号	宁波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	8
政府令第 42 号	宁波市金银饰品、珠宝、古玩业治安管理暂行办法	12
政府令第 51 号	宁波市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15
政府令第 57 号	宁波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法	20
政府令第 61 号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24
政府令第 63 号	宁波市液化石油气管理规定	31
政府令第 65 号	宁波市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39
政府令第 66 号	宁波市汽车维修业管理办法	43
政府令第 67 号	宁波市海塘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	51
政府令第 71 号	宁波市旅游业管理办法	59
政府令第 72 号	宁波市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使用侦察证和特别通行标志 暂行办法	67
政府令第 73 号	宁波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70
政府令第 79 号	宁波市市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	76
政府令第 82 号	宁波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	80
政府令第 85 号	宁波市违反城市规划建设处理办法	83
政府令第 86 号	宁波市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87
政府令第 88 号	宁波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91
政府令第 91 号	宁波市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办法	96
政府令第 93 号	宁波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	103
政府令第 95 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 规定	108
政府令第 100 号	宁波市劳动合同条例实施细则	110
政府令第 101 号	宁波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115
政府令第 102 号	宁波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121
政府令第 103 号	宁波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128
政府令第 106 号	宁波市客运货运出租汽车治安管理办法	139
政府令第 107 号	宁波市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规定.....	143
政府令第 109 号	宁波市地名管理办法.....	145
政府令第 110 号	宁波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	152
政府令第 113 号	宁波市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办法.....	168
政府令第 114 号	宁波市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处分处理试行办法.....	176
政府令第 115 号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3
政府令第 116 号	宁波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192
政府令第 117 号	宁波市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198
政府令第 118 号	宁波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	206
政府令第 119 号	宁波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办法.....	210
政府令第 120 号	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213
政府令第 121 号	宁波市地方特色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223
政府令第 122 号	宁波市建筑施工工地治安管理条例.....	226
政府令第 123 号	宁波市统计管理办法.....	229
政府令第 125 号	宁波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233
政府令第 126 号	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法.....	238
政府令第 127 号	宁波市归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实施细则.....	245
政府令第 128 号	宁波市水底隧道管理办法.....	251
政府令第 129 号	宁波市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试行).....	256
政府令第 130 号	宁波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263
政府令第 131 号	宁波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266
政府令第 132 号	宁波市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277
政府令第 133 号	宁波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284
政府令第 135 号	宁波市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290
政府令第 136 号	宁波市消火栓管理办法.....	295
政府令第 137 号	宁波市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	298
政府令第 138 号	宁波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303
政府令第 139 号	宁波市医疗救助办法.....	314
政府令第 140 号	宁波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320
政府令第 141 号	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实施细则.....	324
政府令第 142 号	宁波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	333
政府令第 143 号	宁波市测绘管理办法.....	338
政府令第 144 号	宁波市渔业安全生产规定.....	348

政府令第 145 号	宁波市车棚车库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354
政府令第 146 号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	357
政府令第 148 号	宁波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361
政府令第 149 号	宁波市城乡规划编制与审批办法·····	368
政府令第 150 号	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	377
政府令第 151 号	宁波市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383
政府令第 152 号	宁波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388
政府令第 153 号	宁波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暂行办法·····	392
政府令第 155 号	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398
政府令第 157 号	宁波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和使用管理办法·····	407
政府令第 158 号	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暂行办法·····	411
政府令第 159 号	宁波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	414

宁波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1994年5月24日市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府令第29号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保护集体资产所有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增强集体经济实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资产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农村集体资产是指本市镇（乡）、村社区性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产。

镇（乡）集体资产由镇（乡）经济联合社负责管理，村集体资产由村经济合作社负责管理。

第三条 农村集体资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平调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集体经济组织有权拒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集资、收费、摊派和罚款。

第四条 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有保护集体资产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坚持勤俭办社方针，依法对集体资产实行民主管理。

第六条 农村集体资产应当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鼓励采取多种经营方式，促进集体资产依法合理流动，优化生产要素配置，确保集体

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条 市县（市、区）农业、林业、农机、水利、水产、经委、乡镇企业、土地管理、财政税务、工商行政经以及金融等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

第二章 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

第八条 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分别属于该社区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委员会依法行使集体资产所有权。

第九条 农村集体资产范围：

（一）依法属于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山地、山林、水面、滩涂等自然资源；

（二）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电力设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设施等；

（三）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兴办的农场、林场、牧场、渔场等；

（四）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兴办、出资兼并有企业；

（五）在股份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联营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协议规定所占有的资产份额；

（六）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国家无偿资助以及单位、个人赠予的资产；

（七）国家对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减免税形成的资产；

（八）属于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专项基金、土地征用补偿费、统筹费和各项提留、上交款等货币资金或实物；

（九）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购买的股票、国库券、债券等有价值证券；

（十）属于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拥有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无形资产；

（十一）依法属于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十条 属于原生产队集体所有的资产，权属关系未改变的，一般可农行“队有村管”。

第十一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全部被国家征用、行政村建制依法撤销后，原集体资产和土地征用补偿费收入等权属不变，集体经济组织应继续保留和发展，行使生产服务、管理协调等职能。

第十二条 对集体资产所有权的争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三十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权

第十三条 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委员会依法决定集体资产的经营方式。

经营方式包括经营、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股份合作经营、中外合资和合作经营等。

确定承包经营、租赁经营集体资产的经营者，应当采取公开招聘、招标的方式。

第十四条 集体资产经营，必须依法签订合同，明确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坚持平等、自愿、协商的原则，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

第十五条 集体资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享受合同规定的经营权和收益权。

第十六条 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股份合作经营集体资产有集体和个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承担保护集体资产的义务，并向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时交纳承包金，租金或股息、红利等。

第十七条 承包或租赁的经营者，其债务责任按合同规定承担；合同没有规定的，由经营者财产承担。

企业破产应当进行破产清算，法人以企业的财产对企业债权人清偿债务。

第十八条 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经营者有保护和按照合同规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的义务。

鼓励和支持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允许土地使用权依法有偿转让。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允许上市交易。

第二十条 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按互助、合作的原则建立农村合作基金会，吸纳社区内集体经济组织的自有资金入股。

鼓励农户、企业和合作经济组织经入股或委托代管的形式参加合作基金会。

第四章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第二十一条 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有权审议批准下列事项：

- （一）年度财务预决算；
- （二）集体资产经营方式确定和重大变更；
- （三）重大项目投资；
- （四）年度收益分配方案；
- （五）主要资产处置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由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实施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关于集体资产管理的决定；
- （二）制定、执行集体资产管理制度；
- （三）检查所属经营单位的经营管理工作；

(四) 决定参加股份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董事会人选;

(五) 聘任或解聘承包经营、租赁经营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六) 集体资产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由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监察委员会(监察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监督同级管理委员会执行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关于集体资产管理决定的情况;

(二) 检查同级管理委员会成员履行集体资产管理职责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执行承包合同的情况;

(三) 检查财务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专项基金提取和使用等情况;

(四)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镇(乡)、村对集体资产管理必须建立下列制度:

(一) 财务预决算缺席;

(二) 现金管理制度;

(三) 财产物资管理缺席;

(四) 合同管理缺席;

(五) 财务管理缺席;

(六) 收益分配缺席;

(七) 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八) 资产报告制度。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资产有情况之一的, 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一) 资产上市交易、转让;

(二) 企业兼并、拍卖或实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

(三) 与境外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兴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

(四) 联营企业的投资变动;

(五) 企业歇业、破产清算;

(六) 当事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资产评估应遵循“客观、真实、公平、公正、合

理”的原则，防止集体资产流失。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程序包括：申请立项；资产清查；评定估算；验收确认。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资产的评估，由资产占有单位委托具有评估资格的机构承担。

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属经营单位的集体资产评估结果，应经镇（乡）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审查，报县（市、区）农村经济委员会确认。

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用土地使用权折价参股、联营、合资经营的地产评估工作，由市、县（市、区）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第二十九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部分土地被国家征用的，征用土地的各项补偿费和安置费，除被征用单位用于个人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会给个人外，由被征地单位用于发展生产和安排因土地被征用而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的就业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不得移作他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第三十条 建立镇（乡）农村集体资产的审计组织，健全监督制度。对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经营单位主要干部离任的经济责任、财务收支、年终收益分配以及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要求，或镇（乡）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时，应当对集体资产进行审计。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模范执行本规定，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集体资产经营者；对检举、揭发、控告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人员；对保护集体资产有显著成绩的人员，由市、县（市、区）或镇（乡）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二条 侵犯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集体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或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将集体资产低价、低价出售或无偿分给个人的，责令其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

第三十四条 对侵占、私分集体财物的，应追回侵占、私分的财物并赔偿损失；对贪污、挪用集体资金的，应当追缴，没收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人违反本规定，以权谋私，或者玩忽职守，造成集体资产损失的，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应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检举、揭发、控告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县（市、区）或镇（乡）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承担本规定的民事责任有争议的，可以向镇（乡）人民政府申请调解。有关承包、租赁经营集体资产引起的民事责任纠纷，可以向县（市、区）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机构的仲裁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他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农村经济委员会及其有关部门对损害农村集体资产的行为，应当支持受损害的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在未建立镇（乡）经济联合社之前，可暂由镇（乡）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或其他名称的集体资产管理组织行使镇（乡）集体资产管理职能。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宁波市农村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199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

(1994年12月21日市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市政府令第32号发布，1995年1月8日起实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的作用，密切政府与群众的联系，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区人民政府领导，行使基层政权的部分权力，管理本辖区的行政工作。

第三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城市管理为重点，居民工作为基础，基层政权建设为保证，开展各项工作。把街道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安定、环境整洁、生活方便的文明社区。

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的管辖区域，应当根据地形、居民居住状况、经济特点、便于管理和服务的原则确定。

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合并、更名、驻地迁移、撤销以及管辖区域的变更，须由区人民政府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街道办事处依照本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的工作职责：

(一) 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

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对居民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制教育；

（二）组织群众性文化、体育、教育活动；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绿化、美化、净化城市环境；

（三）组织、管理街道集体经济，发展为民、便民、利民的服务事业；

（四）加强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居民和社会单位的意见和要求，处理来信来访；

（五）负责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加强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转化，保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六）做好居民住宅小区管理工作；

（七）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一）协助做好待业人员就业推荐和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二）协助做好社会救济、拥军优属、婚姻登记管理、殡葬改革、残疾人就业等民政工作；

（三）协助做好计划生育、市政建设管理、房产管理、住房改造、环卫、环保、工商、物价、征兵、防空、防火、防台、防汛、防震、抢险救灾、居民动迁等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实行主任负责制，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主任、副主任由区人民政府任免。

第九条 街道办事处应设置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内部工作机构。

街道办事处的行政编制、内设机构及领导人的职数由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按街道规模大小和工作需要确定。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依法行政原则，建立健全内部

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规范工作行为。

第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应建立主任办公会议制度，讨论研究街道工作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应建立居民代表会议制度，向居民代表报告工作，听取意见，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应定期召开居民委员会主任会议或居民委员会下设的各工作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工作，交流经验。

第十四条 对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按职责分工建立岗位责任制，实行考核、奖惩制度。

第五章 工作关系

第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对市、区人民政府布置的任务必须认真贯彻实施，并及时报告实施情况。

第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可在街道办事处设立派驻机构。派驻机构同时接受街道办事处的领导。

任何部门和单位未经市或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得要求街道办事处设立各种机构，不得直接向街道办事处布置任务。

第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应对街道办事处有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支持街道办事处进行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对应由本部门办理的行政业务，不得下交街道办事处承办。如确实需要街道办事处协助的，应报经市、区人民政府同意。

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对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对应由街道办事处办理的业务，不得下交居民委员会承办。

第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可召集辖区内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参加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本辖区内有关社会服务、综合治理、城市管理、居民生活等方面的问题，并有权监督、检查本辖区内各单位在社会事务方面的工作。

第六章 工作监督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办事，实事求是，公正廉洁，联系群众，接受监督。

第二十条 区人民政府对在街道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区人民政府、行政监察机关或街道办事处检举、控告。有关机关应当依法查处。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街道办事处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区人民政府可依据本规定制定街道办事处工作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金银饰品、珠宝、古玩业 治安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3月18日市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199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金银饰品、珠宝、古玩业的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财物安全和正常经营活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金银饰品、珠宝、古玩销售、加工行业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和县(市)、区公安机关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文化、劳动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协助公安机关做好金银饰品、珠宝、古玩业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条 对金银饰品、珠宝、古玩业参照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第五条 单位和个人经营金银饰品、珠宝、古玩业的(以下统称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条 申请经营金银饰品、珠宝、古玩业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营场所的房屋结构必须牢固，门窗符合防盗、防抢的要求；
- (二) 经营场所(不包括兼营)的通道不得与娱乐等行业的通道合用；
- (三) 必须建有符合治安安全标准的存放金银饰品、珠宝、古玩的库房或保险设备。

具有一定规模的经营单位必须配装符合治安安全标准的电脑监控设备和安装防盗、防抢、防突发事件的报警系统，并与当地公安机关报警系统联网。